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就股份暫停買賣刊發之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待決仲裁程序及禁制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前端通知，(i)前端將就X有限公司違反該協議若干條款向其提出仲裁程序；及(ii)前端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限制X有限公司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前端存放於經紀賬戶並由香港一家托管銀行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5%)(「**爭議股份**」)；及(b)爭議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如有)，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聆訊或直至法庭下達進一步命令為止(「**禁制令**」)。

於本公告日期，禁制令仍然生效。

董事認為，爭議股份及相關判決及命令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接獲前端通知，由於前端負有保密責任，故X有限公司之全名及其詳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仲裁程序之詳情將不予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前端(作為一方)與X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協議；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9%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該協議之其中一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有限公司」	指	為該協議另一方之公司(公司名稱保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